

合肥市家政服务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运营 管理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2026年6月4日，合肥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在局1001会议室对合肥市家政服务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2026年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组听取了合肥市商务局、拟运营管理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任务。

论证专家签名：

王成伟 江礼龙 王景运 李宇

监督员签名：

王景运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江祝龙	
	职称：副教授	
	工作单位：安徽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合肥市家政服务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运营管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项目依据其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建议针对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及其具有的民生工程项目属性，具体明确体现第一款情形中的相关内容，如项目运营模式（涉及系统或部门）、项目服务的特殊性、时效性、个人隐私信息的安全等方面列为支撑性内容。	
专业人员签字	江祝龙	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景运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合肥市家政服务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运营管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合肥市家政服务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自2019年上线以来,其运营服务一直由合肥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考虑到项目之连续性以及服务连续性,结合平台上线以来实际运营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承担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王景运	日期 2016年6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成伟	
	职称：一级技师/讲师	
	工作单位：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合肥市家政服务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运营管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从数据安全性、完整性、技术风险等级度看，适合从单一来源采购，且该公司有多年运营经验，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证明其做为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不可替代性。	
专业人员签字	王成伟	日期 2026年6月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宏伟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安徽建设厅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合肥市家政服务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运营管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建议该供应商提供唯一一家可以服务该项目的专业证明材料,以证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是合理的。 2. 本项目为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故向各意向行选择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李宏伟	日期 20 年 6 月 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文军	
	职称: 副高、高级合伙人	
	工作单位: 安徽省正律师事务所以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合肥市家政服务综合公共信息网络平台运营管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经查, 合肥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是合肥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唯一一家专门从事政务数据资源运营的国有企业, 具有一定的唯一性。 二、该项目是涉及民生项目, 具有公共服务属性, 该公司已连续运营6年, 服务上要求具有连续性, 为平台数据安全性能要求较高, 故建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 保障连续性和安全性。	
专业人员签字	王文军	日期 2016 年 6 月 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